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2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自 2018 年 7 月至今处于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自 2017 年底与公司解除了法律服务协议。近日，公司聘请律师团队对公司所有涉诉事项进行了排查和梳理，发现部分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公司初步核查后补充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编号	原告	法院	案号	诉讼及判决情况
1	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 153 号	诉讼请求：1. 判决亿富公司、凯瑞德公司连带支付荟铭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款 1 亿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的利息。2. 本案诉讼费用由亿富公司、荟铭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2015 年 6 月 1 日，凯瑞德公司开具了一份出票金额为 1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为凯瑞德公司，收款人为亿富公司，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后亿富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荟铭公司。荟铭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委托杭州银行富阳支行托收。2015 年 8 月 27 日，凯瑞德公司以无款可付为由拒绝支付。依照票据法相关规定，荟铭公司享有票据权利，亿富公司、凯瑞德公司应依法承担清偿票面金额的责任。 一审裁定：驳回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	陈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 03 民初 60 号	诉讼请求：1、被告吴联模、凯瑞德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315 万元及经济损失（以 4315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2、被告卢成谋、曾定主、顺发公司、黄允勤、吕玉缘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情况：1、被告吴联模、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震借款本金

				2521575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以 2521575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收）；2、被告曾定主、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黄允勤、吕玉缘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驳回原告陈震的其他诉讼请求。
3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新民终 468 号	诉讼情况：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工矿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担保。 终审判决：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在 9729979.75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追偿。
4	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326 民初 6942 号	诉讼请求：1、被告吴联模、凯瑞德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85 万元及经济损失（以 785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被告卢成谋、曾定主、顺发公司、黄允勤、吕玉缘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情况：1、限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吴联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及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为 285 万元，之后的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以月利率 2%为限）； 2、被告黄允勤、吕玉缘，曾定主，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驳回原告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	广州农商行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 01 民终 13856 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安答公司归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34995525.80 元及支付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是 1086027.80 元，2015 年 3 月 21 日后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伟恒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伟恒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 515、535、555 号 201、202、207 室（房产证号分别为：沪房地松字（2013）第 037241、037243 号及沪房地松字（2014）第 001562 号）的三套房产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3、判令被告李雄、邹迎春、刘艳微、雄志公司、凯瑞德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财产保全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判决：1、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偿还款项 34995525.80 元，并支付利息（截止 2015 年 3 月 20 日利息为 1086027.80 元，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欠款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逾期利息）；2、被告李雄、邹迎春、刘艳微、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上述第一判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雄、邹迎春、刘艳微、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追偿；3、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2208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李雄、邹迎春、刘艳微、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上述费用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已预交，由被告广州安答供应链有限公司、李雄、邹迎春、刘艳微、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逐付。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李嘉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7)沪0115民初83734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1425 万元；2、判令被告于偿付以 1425 万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标准计算的利息。 判决情况：1、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嘉杰借款 1425 万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以 1425 万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7	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新01民初213号	诉讼请求：1、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吴联模三被告归还货款 4000 万元，利息 700 万元；2、三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判决情况：1、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预付款 40000000 元；二、被告德棉公司支付原告红叶公司利息损失 1891500 元；三、被告凯瑞德、吴联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6)京0105民初21885号	调解书：1、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三千三百零九万四千七百三十五元七角五分(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支付四百万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前支付一百

				万，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前支付一百万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万元，二〇一七年二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万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万元，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二〇一七年五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前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支付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三元零一分，余款九百九十二万八千四百二十元七角三分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前还清)；同时，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前向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款资金占用成本一百零二万一千五百四十元二角二分； 2、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内容的期限足额履行任何一期还款给付义务的，原告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就上述所规定的剩余未到期部分的欠款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延迟履行利息(以剩余未偿还欠款为基数，按照月利率百分之一的标准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十一万五千三百零四元，由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	--	--	--

二、涉及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为公司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应披露的涉诉情况，详细情况仍在进一步核查和梳理中，公司将督促各方全力核查清楚上述涉诉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和进展情况，尽快制定方案妥善解决上述诉讼纠纷，并分析、判定公司因上述诉讼事项应承担的诉讼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并及时进行相应财务处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诉讼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核查情况进行的披露，公司将继续对相关事项进行关注，所有相关进展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述诉讼事项的判决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